

2023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医保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江岸区医保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89.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4.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4.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34.07	总计	60	1,234.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 30 行=(27+28+29) 行； 57 行=（31+32+...+56）行； 60 行=（57+58+59）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34. 07	1, 234.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8	18.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69	18.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8. 69	18. 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9	0. 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9	0.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89. 08	1, 189. 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 87	13.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84	4. 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03	9. 03					
21013	医疗救助	966. 29	966. 2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66. 29	966. 2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8. 92	208. 92					
2101501	行政运行	132. 18	132. 1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74	76. 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21	26.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21	26.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 65	15. 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 88	2. 88					
2210203	购房补贴	7. 68	7.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34. 07	191. 04	1, 043. 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8	18.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69	18.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 69	18. 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9	0. 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9	0.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89. 08	146. 05	1, 043. 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 87	13.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84	4. 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03	9. 03				
21013	医疗救助	966. 29		966. 2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66. 29		966. 2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8. 92	132. 18	76. 74			
2101501	行政运行	132. 18	132. 1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74		76. 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21	26.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21	26.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 65	15. 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 88	2. 88				
2210203	购房补贴	7. 68	7.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8	1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9.08	1,189.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21	2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4.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4.07	1,234.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4.07	总计	64	1,234.07	1,23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234. 07	191. 04	1, 043. 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8	18.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69	18.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69	18. 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9	0. 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9	0.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89. 08	146. 05	1, 043. 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 87	13.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84	4. 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03	9. 03	
21013	医疗救助	966. 29		966. 2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66. 29		966. 2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8. 92	132. 18	76. 74
2101501	行政运行	132. 18	132. 1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74		76. 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21	26.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21	26.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 65	15. 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 88	2. 88	
2210203	购房补贴	7. 68	7.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04	30201	办公费	0.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9	30206	电费	0.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人员经费合计		181.02	公用经费合计					1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0	0	0	0	0	0.4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34.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26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经费增加，因医保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功能尚不完善，2022 年 1-3 季度的医中救助是按照 80%比例进行预拨付，4 季度据实结算，2023 年予以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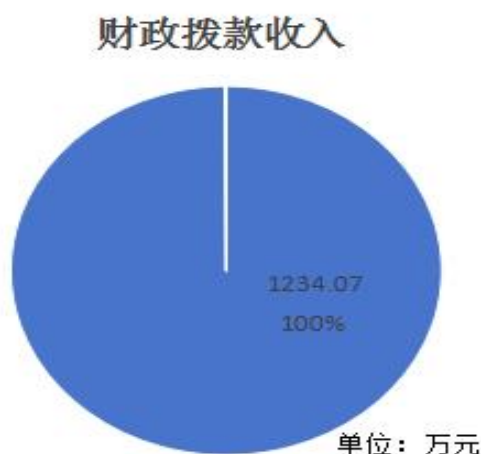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34.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各增加 50.26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经费增加，因医保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功能尚不完善，2022 年 1-3 季度的医中救助是按照 80%比例进行预拨付，4 季度据实结算，2023 年予以拨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4.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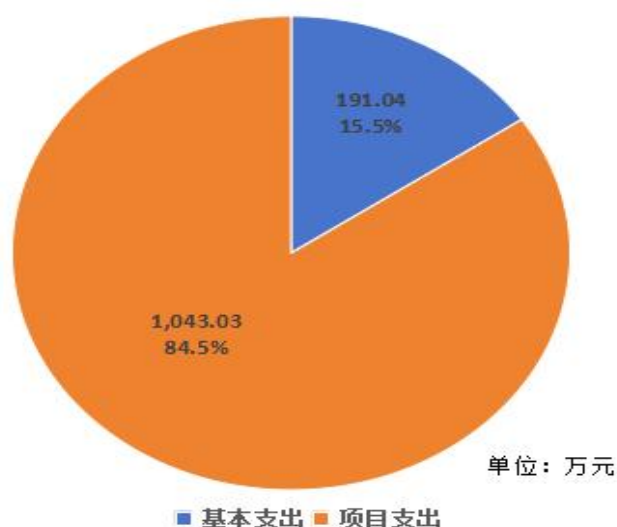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34.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0.26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经费增加，因医保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功能尚不完善，2022 年 1-3 季度的医中救助是按照 80%比例进行预拨付，4 季度据实结算，2023 年予以拨付。其中：基本支出 19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5%；项目支出 104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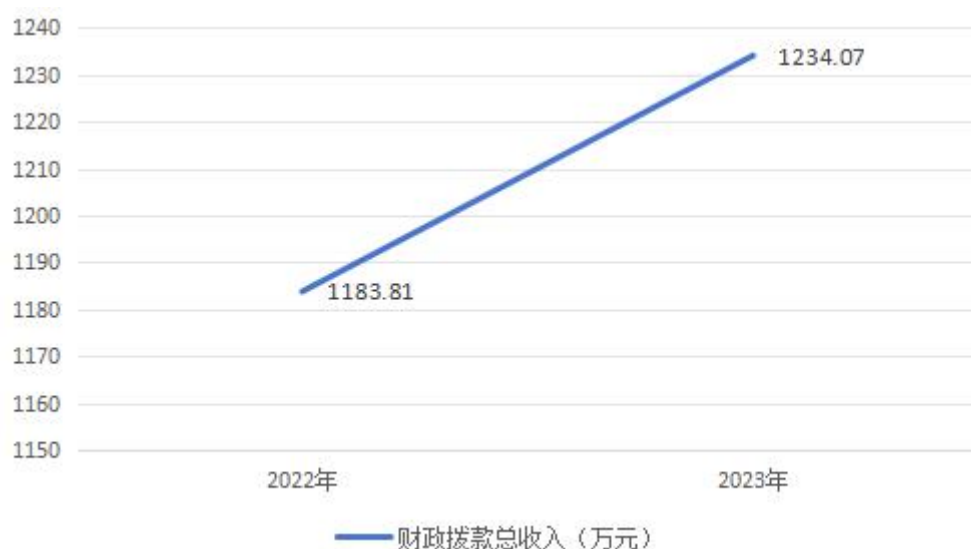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34.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26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经费增加,因医保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功能尚不完善,2022 年 1-3 季度的医中救助是按照 80%比例进行预拨付,4 季度据实结算,2023 年予以拨付。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4.0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5.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经费增加,因医保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功能尚不完善,2022 年 1-3 季度的医中救助是按照 80%比例进行预拨付,4 季度据实结算,2023 年予以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0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4.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经费增加，因医保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功能尚不完善，2022 年 1-3 季度的医中救助是按照 80%比例进行预拨付，4 季度据实结算，2023 年予以拨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4.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78 万元，占 1.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89.08 万元，占 96.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发放人员工资及单位其他日常支出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6.21 万元，占 2.1%。主要是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其中：基本支出 191.04 万元，项目支出 1043.03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部门日常管理经费 16.8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59.91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组织辖区“两定”机构开展自查，在第三方机构的协助下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现场检查工作，抽查复查定点医药机构 115 家；落实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推动配套措施落地，主持召开政策宣传培训 41 场，覆盖 7390 余人次。

3. 医疗救助经费 966.22 万元，主要成效：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2023 年，我局共救助困难群众 2.9214 万人次，已拨付医疗救助款 966.22 万元。其中：住院救助 1.3955 万人次，救助金额 729.30 万元；门诊救助 1.5259 万人次，救助金额 236.92 万元。

4. 困难人员零经费 0.07 万元，主要成效：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零星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2023 年，共办理零星资助参保 3 人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4.0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正常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4万元，支出决算为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动造成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55万元，支出决算为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医疗报销费用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1368万元，支出决算为96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救助经费增加，因医保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功能尚不完善，2022年1-3季度的医中救助是按照80%比例进行预拨付的，4季度据实结算，2023年予以拨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6.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8.64万元，支出决算为76.74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5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动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动造成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62万元，支出决算为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动及工资等正常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江岸区医保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8万元，降低15.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江岸区医保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岸区医保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043.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设置的部门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并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大部分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34.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设置的部门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并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大部分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部门日常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3 万元，执行数为 1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91 万元，执行数为 5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组织辖区“两定”机构开展自查，在第三方机构的协助下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现场检查工作，抽查复查定点医药机构 115 家；落实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推动配套措施落地，主持召开政策宣传培训 41 场，覆盖 7390 余人次。

3. 城乡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6.22 万元，执行数为 96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2023 年，我局共救助困难群众 2.9214 万人次，拨付医疗救助款 966.22 万元。其中：住院救助 1.3955 万人次，救助金额 729.30 万元；门诊救助

1. 5259 万人次，救助金额 236.92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医保系统部分功能尚不完善，存在极少数民政救助身份未在系统得到及时变更，未能实现医中救助一站式结算，其原因是省级民政系统和省级医保系统数据交换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向上级医保部门反映，减少信息数据对接不及时，避免一站式救助滞后。

4. 困难人员零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7 万元，执行数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零星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2023 年，共办理零星资助参保 3 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街道社区医疗救助（零星资助参保）经办人员更换较快，对零星资助参保政策掌握不熟练。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街道社区医疗救助（零星资助参保）经办人员的政策培训。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设定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及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的精确度，如实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的预期值。细化预算编制，加大对项目资金的动态监控，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项目资金预算预测准确性。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衔接区民政、各街道，开展好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

2023 年，我局共救助困难群众 2.9214 万人次，拨付医疗救助款 966.22 万元。其中：住院救助 1.3955 万人次，救助金额 729.30 万元；门诊救助 1.5259 万人次，救助金额 236.92 万元。

二、常态化、制度化实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切实减轻患者负担

动员辖区医疗机构参加湖北省统一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累计实施集中带量采购 8 批，涉及药品 416 种、高值耗材 11 种。按要求对辖区使用非中选产品超过 50%的医疗机构进行约谈，督促自查整改，在保证患者和临床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三、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力争实现应保尽保

开展医保参保缴费专题宣传，广泛宣传医保政策及参保登记缴费办理流程，提高医保政策及便民服务知晓率，帮助群众熟知自身的医疗保险权益，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保意识。全区医保参保人数 80.8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 61.6 万人，居民医保 19.2 万人，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达 77.6%、69.2%， “基本医疗有保障”得到有效落实。

四、严厉打击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保行为，发现问

题查处率 100%

2023 年，全区正常联网结算的“两定机构”共有 683 家。其中，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226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457 家。共查处违规“两定机构”565 家次，已追回医保基金 268.18 万元，辖区医保基金违规使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虚假住院、串换药品、医保卡套现等现象显著减少，确保了医保基金安全，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效能。一是组织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覆盖率 100%。对市医保局下发的门诊统筹可疑数据、欺诈骗保线索认真核查，共追回医保基金 10.67 万元，约谈“两定”机构 15 家次。二是组织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套刷医保卡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药服务行为。迅速开展 2023 年打击欺诈骗保现场检查工作，抽查复查定点医药机构 115 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 15 家、定点药店 100 家，抽查复查发现问题 114 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 15 家、定点药店 99 家，抽查复查违规问题金额共计 174.92 万元。其中，定点医疗机构 122.24 万元、定点药店 52.68 万元。三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联合卫健、市场、公安、检察院、财政等部门，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专项整治，医疗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打击非法渠道购销药品、违规用药和欺诈骗保联合整治，发现问题 503 条，均已推动整改。

五、持续深入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保支付效能

完成辖区定点医疗机构 DRG 付费 100%覆盖，实现 DRG 付

费医疗机构病组全面覆盖，保持整体入组率在 90%以上。

**六、落实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
推动配套措施落地**

严格按照市医保局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有关要求。主持召开政策宣传培训 41 场，覆盖 7390 余人次。会同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对定点医药机构便民门诊落实情况、定点药店“一站式”购药情况累计督导 700 余次，推动门诊统筹配套便民措施落地。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衔接区民政、各街道，开展好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	积极衔接区民政、各街道，开展好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	2023 年，我局共救助困难群众 2.9214 万人次，已拨付医疗救助款 966.22 万元。其中：住院救助 1.3955 万人次，救助金额 729.30 万元；门诊救助 1.5259 万人次，救助金额 236.92 万元。
2	常态化、制度化实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切实减轻患者负担	常态化、制度化实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切实减轻患者负担	动员辖区医疗机构参加湖北省统一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累计实施集中带量采购 8 批，涉及药品 416 种、高值耗材 11 种。按要求对辖区使用非中选产品超过 50%的医疗机构进行约谈，督促自查整改，在保证患者和临床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3	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力争实现应保尽保	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力争实现应保尽保	开展医保参保缴费专题宣传，广泛宣传医保政策及参保登记缴费办理流程，提高医保政策及便民服务知晓率，帮助群众熟知自身的医疗保险权益，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保意识。全区医保参保人数 80.8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 61.6 万人，居民医保 19.2 万人，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达 77.6%、69.2%， “基本医疗有保障”得到有效落实。

4	严厉打击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保行为，发现问题查处率100%	严厉打击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保行为，发现问题查处率100%	2023年，全区正常联网结算的“两定机构”共有683家。其中，医保定点医疗机构226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457家。共查处违规“两定机构”565家次，已追回医保基金268.18万元，辖区医保基金违规使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虚假住院、串换药品、医保卡套现等现象显著减少，确保了医保基金安全，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效能。一是组织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覆盖率100%。对市医保局下发的门诊统筹可疑数据、欺诈骗保线索认真核查，共追回医保基金10.67万元，约谈“两定”机构15家次。二是组织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套刷医保卡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药服务行为。迅速开展2023年打击欺诈骗保现场检查工作，抽查复查定点医药机构115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15家、定点药店100家，抽查复查发现问题114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15家、定点药店99家，抽查复查违规问题金额共计174.92万元。其中，定点医疗机构122.24万元、定点药店52.68万元。三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联合卫健、市场、公安、检察院、财政等部门，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专项整治，医疗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打击非法渠道购销药品、违规用药和欺诈骗保联合整治，发现问题503条，均已推动整改。
5	持续深入推进DRG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保支付效能	持续深入推进DRG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保支付效能	完成辖区定点医疗机构DRG付费100%覆盖，实现DRG付费医疗机构病组全面覆盖，保持整体入组率在90%以上。
6	落实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推动配套措施落地	落实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推动配套措施落地	严格按照市医保局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有关要求。主持召开政策宣传培训41场，覆盖7390余人次。会同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对定点医药机构便民门诊落实情况、定点药店“一站式”购药情况累计督导700余次，推动门诊统筹配套便民措施落地。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191.04		项目支出总额		1043.0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 分）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1234.07	1234.07	100%	20	
年度目标 1		加大宣传，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 全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5
			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50 家	>50 家	5
			对辖区医保定点药店进行专项 检查		>300 家	>300 家	5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处置率、回复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查工作考核 合格		合格	合格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率		≥90%	≥90%	5
			减少医保骗保行为		较上年有所减少	较上年有所减少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举报投诉处置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目标 2		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 DRG 付费试点数		>1 家	>1 家	5
		数量指标	各类医疗费用救助应报尽报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困难人员零星费用应报尽报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特殊人群就医压力		减轻	减轻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目标 3		保障部门正常开展年度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5 人	5 人	2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日常管理经费）

项目名称		部门日常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84	16.8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聘用后勤服务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4
			聘用后勤服务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5 人	5 人	4
			完成法律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100%	100%	4
			完成内部审计项目		1 次	1 次	4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规格）合规率		100%	100%	4
			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4
			法律服务响应率		100%	100%	4
			审计报告及成果达到规定深度 和要求		有达到	达成预期目标	4
			审计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和有 效性有保障		有所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4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100%	4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00 元/人	≤800 元/人	4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预算数	4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了解职工身体健康状况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职工对后勤工作满意度		≥95%	≥95%	4
			在职人员对体检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4
			对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95%	≥95%	4
			对审计服务满意度		≥95%	≥95%	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表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项目名称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91	59.9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10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医保资金专项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10
			开展医保监管技能培训及业务学习次数		2 次	2 次	10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处置率、回复率		100%	100%	8
			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查工作考核合格		合格	合格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率		≥90%	≥90%	8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医保骗保行为		较上年有所减少	较上年有所减少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投诉处置满意率		≥95%	≥95%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困难人员零星经费)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零星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7	0.0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困难人员零星费用应报尽 报率		100%	100%	30
		质量指标	困难人员零星费用发放准 确率		100%	100%	3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特殊人群就医压力		减轻	减轻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医疗救助经费)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6.22	966.2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各类医疗费用救助应报尽报率			不超过文 件标准	不超过文 件标准	15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经费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减轻特殊人群就医压力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减轻	减轻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各类医疗费用救助应报尽报率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